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并解除质押 暨权益变动触及5%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府文旅”）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73,60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46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持股变动触及1%；同时，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后，触及5%刻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解除质押及同时触及权益变动5%刻度的告知函》《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94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其合计持股比例由8.95%下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

同时，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73,602股，减持比例为0.4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该部分股票因卖出已

解除质押。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87 号浙商财富中心 1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莱茵达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6,373,602 股，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减持过程合规合法，不会对天府文旅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天府文旅控制权的变动。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集中竞价	6,373,602	0.49%	
A 股	大宗交易	0	0.00%	
合 计	6,373,602		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834,700	5.49%	64,461,09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34,700	5.49%	64,461,09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莱茵达集团原一致行动人高靖娜于2024年12月17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故莱茵达集团本次变动未勾选一致行动人。

2.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份解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9,300	1.16%	0.06%	2020-07-0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4,302	7.93%	0.43%	2020-07-06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质 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合计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合计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4,461,098	5.00%	64,461,098	100.00%	5.00%	0	0	0	0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权益变动触及 5%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高靖娜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860,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5%。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莱茵达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5,088,902 股。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合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8.95%下降至 5.00%。高靖娜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莱茵达集团认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莱茵达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莱茵达集团股份变动、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解除质押及同时触及权益变动 5%刻度的告知函》；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靖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